

8.2.4 室外吸烟区位置布局合理,评价总分值为9分,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:

1 室外吸烟区布置在建筑主出入口的主导风的下风向,与所有建筑出入口、新风进气口和可开启窗扇的距离不少于8m,且距离儿童和老人活动场地不少于8m,得5分;

2 室外吸烟区与绿植结合布置,并合理配置坐椅和带烟头收集的垃圾筒,从建筑主出入口至室外吸烟区的导向标识完整、定位标识醒目,吸烟区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,得4分。

【条文说明扩展】

本条是与本标准第5.1.1条衔接的,通过“堵疏结合”,实现建筑室内禁烟。室外吸烟区的选择还须避免人员密集区、有遮阴的人员聚集区,建筑出入口、雨棚等半开敞的空间、可开启窗户、建筑新风引入口、儿童和老年人活动区域等位置。8m指的是直线距离。吸烟区内须配置垃圾筒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。对于居住区、大型公共建筑群等,可以根据场地条件,设置多个室外吸烟区。

《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》(国发〔2019〕13号)提出“鼓励领导干部、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”,因此,幼儿园、中小学校等的场内不得设置室外吸烟区,并应当设置禁烟标识。

【具体评价方式】

本条适应于各类民用建筑的与评价、评价。

预评价查阅项目总图、含吸烟区布置的景观施工图。

评价查阅预评价内容涉及的竣工文件,必要的实景照片等。重点审核:室外吸烟区在总平面图上的布置点,直线距离是否不少于8m,不设吸烟区的场内是否设置禁烟标识。